

章：	576A	標題：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憲報編號：L.N. 49 of 2003)
條：	2	條文標題：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為就該通知書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舉行的聆訊，訂定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b) 以郵遞方式將一份聆訊通知書—
  - (i) 送交有關上訴人；及
  - (ii) (如該聆訊關乎反對通知書)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 送交任何一方的聆訊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c) 須述明該方—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在聆訊中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可代他作出申述的獲授權代表作為該方代表；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書面申述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

(3) 送交上訴人的聆訊通知書亦須述明如—

- (a) 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
- (b) 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聆訊；
  - (ii) 在該聆訊中並沒有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及
  -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將他

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4) 如任何關乎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是在 2003 年 5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予審裁官，關於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a) 須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及~~

~~(b) 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的日期後的第 3 日或以後。~~

(5) 如任何關乎為某年份編製的繼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是在該某年份的 9 月 23 日或之前，根據《選管會規例》第 5 部就為該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的予審裁官，則關乎於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a) 須在該年份的 9 月 10 日或 8 月 27 日之後，但在同年的 9 月 30 日或 9 月 23 日或之前；及

(b) 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的日期後的第 3 日或以後。